

中心实验室安全守则

一、实验人员必须认真学习仪器操作和有关的安全技术规程，了解仪器性能及操作中可能发生事故的原因，掌握预防和处理事故的方法。

二、进行有危险性的工作，如危险物料的现场取样、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理、焚烧废液等应有第二者陪伴，陪伴者应处于能清楚看到工作地点的地方并观察操作的全过程。

三、玻璃管与胶管、胶塞等拆装时，应先水润湿，手上垫棉布，以免玻璃管折断扎伤。夏季打开易挥发溶剂瓶塞前，应先用冷水冷却，瓶口不要对着人。

四、打开浓盐酸、浓硝酸、浓氨水试剂塞时应带防护用具，在通风柜中进行。稀释浓硫酸的容器，烧杯或锥形瓶要放在塑料盆中，只能将浓硫酸慢慢倒入水中，不能相反，必要时用水冷却。

五、蒸馏易燃液体严禁用明火。蒸馏过程不得离人，以防温度过高或冷却水突然中断。

六、实验室内每瓶试剂必须贴有明显的与内容物相符的标签。严禁将用完的原装试剂空瓶不更新标签而装入别种试剂。

七、操作中不得离开岗位，必须离开时要委托能负责任者看管。

八、实验室内禁止吸烟、进食，不能用实验器皿处理食物。离室前有肥皂洗手。

九、工作时应穿工作服，长发要扎起，不应在食堂等公共场所穿工作服。进行有危险性的工作要加戴防护用具。最好能做到实验时都戴上防护眼镜。

十、每日工作完毕检查水、电、气、窗，进行安全登记后方可锁门。